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8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蓮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蓮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10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10時許起至同日13時許止」；及同欄一第4行「仍於同日」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所犯法條及刑之酌科：

（一）、核被告謝蓮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前於民國106年間，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竟仍不知戒慎，再度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猶率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2.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本案中幸亦未實際肇事造成人員傷亡結果，所生危害程度尚非至為嚴

重；3.犯罪之動機、目的、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為警攔查測得其每公升0.25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工」、小康之經濟狀況（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本案經檢察官詹雅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
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曉汾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916號

被 告 謝蓮政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路0號

居彰化縣○○鄉○○○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蓮政自民國113年9月12日10時許，在彰化縣○○鄉○○○

01 巷00號之住處飲用啤酒後，飲用完畢後，明知飲用酒類後吐
02 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
03 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6時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04 用小客車上路。嗣行經彰化縣○○鄉○○路00號前，為警攔
05 查，並於同日16時29分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06 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蓮政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0 並有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1 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彰化縣警察局舉發
12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
13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等存卷可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
14 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謝蓮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
16 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
17 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2 檢 察 官 詹雅萍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5 書 記 官 陳演霈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